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鲁山豫能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对子公司鲁山豫能抽水蓄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山豫能”）实施增资扩股，引入一名及以上投资方，募集资金不低于 83,482.1349 万元。公司将在本次增资扩股中放弃优先增资权。
- 2.本次交易完成后，鲁山豫能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3.本次增资扩股方式为公开挂牌，最终成交方及成交价格尚具不确定性。若挂牌引入增资方导致关联交易，公司将视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 4.本次挂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

1.鲁山豫能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对鲁山豫能实施增资扩股，引入一名及以上投资方，募集资金不低于 83,482.1349 万元。公司在本次增资扩股中放弃优先增资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鲁山豫能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 2023 第四次临时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鲁山豫能抽水蓄能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为保证鲁山豫能本次增资扩股事项高效推进，公司董事会已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增资扩股所涉及的后续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增资相关的协议和文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等。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鲁山豫能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23MA9G9XJB8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书盈

注册资本：96,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1 月 15 日

注册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赵村镇小尔城村 1 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数据），资产总额为 158,063.83 万元，负债总额为 62,083.24 万元，净资产为 95,080.59 万元。

三、增资方案

（一）增资方式

在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一名及以上投资方。

（二）增资规模

本次增资拟向新股东募集不低于 83,482.1349 万元的货币资金，每 1 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不低于 1.0766 元。募集资金中 77,542.3880 万元计入鲁山豫能注册资本，剩余资金将计入鲁山豫能资本公积。

（三）资金用途

增资完成后，增资资金将用于鲁山豫能抽水蓄能项目建设或偿还项目银行贷款。

（四）增资后股权结构

增资前后鲁山豫能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	96,000	100%	96,000	55.32%

有限公司				
新股东	—	—	77,542.3880	44.68%
合计	96,000	100%	173,542.3880	100%

四、增资挂牌价格依据

根据河南金方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鲁山豫能抽水蓄能有限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豫金方评报字[2022]第1106号），以2022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结果如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	增值率
总资产	164,007.94 万元	171,363.37 万元	7,355.43 万元	4.48%
总负债	68,007.01 万元	68,007.01 万元	无增减值	无增减值
净资产	96,000.93 万元	103,356.36 万元	7,355.43 万元	7.66%

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为增资扩股挂牌依据，本次增资挂牌价格按每 1 元新增注册资本作价 1.0766 元确定，溢价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扩股旨在引入新的投资方，缓解公司资本金出资压力，加快推进鲁山豫能项目建设。

公司在本次鲁山豫能增资事项中放弃优先权利，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状况和长期发展战略的审慎决定，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资扩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为鲁山豫能持股 51% 以上的控股股东，不会造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不影响公司对鲁山豫能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经营和长期发展有利。

本次增资扩股方式为公开挂牌，最终成交方及成交价格尚具不确定性。若挂牌引入增资方导致关联交易，公司将视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挂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子公司鲁山豫能增资扩股有利于缓解公司资本金出资压力，加快推进鲁山豫能项目建设。公司放弃对鲁山豫能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状况和长期发展战略的审慎决定。本次增资扩股交易完

成后，公司仍为鲁山豫能持股 51% 以上的控股股东，不会造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经营和长期发展有利。董事会同意以公开挂牌方式对子公司鲁山豫能增资扩股，引入一名及以上投资方，募集资金不低于 83,482.1349 万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子公司鲁山豫能增资扩股有利于缓解公司资本金出资压力，加快推进鲁山豫能项目建设；公司本次放弃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股权优先认购权，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状况和长期发展战略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已就本次放弃优先认购权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以公开挂牌方式对子公司鲁山豫能增资扩股事项。

八、备查文件

1. 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鲁山豫能抽水蓄能有限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豫金方评报字[2022]第 1106 号）。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